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华财险工程机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依法使用工程机械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活动中，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污染损害，并由此造成第三者（受害人）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第三者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性命令对污染物进行清理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第四条** 发生意外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扩散，尽量减少对第三者的损害，或为了抢救第三者的生命、财产所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 (五) 间接损失；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七) 应当经相关环境监管部门验收而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事故导致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八)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责任限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环境污染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应超过主险约定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